

12日下午5时许,网上一篇题为《昨晚哈尔滨6警察将哈体育学院学生当街殴打致死》的帖子引爆网络。帖子随后被转载到多个论坛。打人者的警察身份,更引来网络上的一片声讨之声,对死者则抱以同情。13日,黑龙江电视台报道此事时,播放了警方得到的现场监控录像。这段录像出现后,让网络舆情开始转向,之后又一些传言被否定,案件越发云迷雾罩……

黑龙江省通报“10·11”案件进展情况 “林松岭案”仍扑朔迷离



①②林松岭案件录像截图。资料图片

焦点说法 要保持公正 就应异地办案

□ 魏文彪

如果是发生在哈尔滨市的一般刑事案件,由哈尔滨公安部门进行侦查当然无可厚非,但是哈尔滨“10·11”案件当事人一方是哈尔滨市公安局的6位民警,在这样的形势下,依然由哈尔滨公安机关负责案件的侦查显然不合适。案件发生后,舆论一边倒地谴责当事民警的“残暴”行径,当相关录像显示事发过程中死者存在一定的主动攻击行为时,舆论与民意又发生一定程度上的转向,继而又有网友爆料死者一方数人亲戚是政府与司法机关的高官。尽管后一种传言现已为哈尔滨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否定,但是所有这一切导致案件显得更加云山雾罩,表明该案件的审理唯有实行包括异地办案在内的举措,才可能尽快还原案件的本来真相。

任何人都不能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是维护司法公正与社会正义的基本规则。尽管不能说当某个机关充当自己的工作人牵涉其中案件的办案者,就一定会出现有损公正与正义的行为与现象,但是鉴于对公权力天然具有易被滥用与维护自身利益本能的假设,公众与社会有理由、有必要对此保持合理的怀疑与应有的警惕,要求有关方面采取包括异地办案在内的举措防范有损公平公正现象的出现,以最大程度地维护案件双方的利益,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需要指出的,通过异地办案确保哈尔滨“10·11”案件得到公正办理,不但有利于非公权机关工作人员案件当事人法定权益得到维护,由超越双方利益之争的第三方司法机关具体办理案件,也可保证公权机关工作人员案件当事人依法受到公正处理,因而有利于同时促进案件双方当事人利益依法得到维护。与此同时,与案件一方当事人有关的公权机关回避案件办理,也有利于公权机关的公信力得到更大程度上的维护,有利于增进公众与社会对于公权机关与法律的信任度。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10月11日晚发生的“10·11”恶性伤害致死案。目前,6名相关当事人被控制,案件仍在审理中。据了解,这6人均为民警。

10月11日22时许,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84号铁路文化宫糖果酒吧门前发生了一起恶性伤害致死案件,造成22岁的被害人林松岭(男,22岁,哈尔滨体育学院2004级毕业生)当场死亡。

据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介绍,这起案件的简要案情为:10月11日22时许,犯罪嫌疑人齐新(男,30岁,哈铁公安局直属公安处刑警大队副大队长)宴请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职培训的同学李锋(男,28岁,肇东市公安局民警),同时邀请了同学李鑫宇(男,30岁,哈市公安局香坊分局民警)、栾奕(男,31岁,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和同事刘力男(男,

31岁,哈铁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参加。

饭后,在刘力男的提议下,6人分乘两辆轿车到南岗区西大直街84号的糖果酒吧继续饮酒。因李鑫宇在酒吧门前驾车速度过快,与站在门前的林松岭和原大学同学杨森(男,22岁,无业)、车亮(男,22岁,无业)、潘兴(男,23岁,无业)王振超(男,22岁,无业)以及两名女青年等人发生口角,经双方劝解后,齐新等人进入酒吧,在酒吧内,双方发生撕打后又打到门外。在齐新、李鑫宇、王金刚头部、胳膊和脸部受伤并讲明身份情况下,林松岭仍然不住手,双方再次厮打起来,林松岭跑到地铁工程护板处后死亡,其真正死亡原因待尸检后才能认定。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接案后,按照案件管辖移送哈铁公安局办理,后根据被害人家属强烈要求,黑龙江省公安厅指定此案由哈尔滨市公安机关主办,哈铁公安机关全力配合。哈尔滨市公安迅速成

立了“10·11”专案组,进行了现场勘察、走访和调查取证,控制了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法律程序调取了案发现场的原始监控录像,固定了有关证据全力调查审理此案。

以下是警方对一些社会传言的最新解释——

传言一:死者林松岭尸检结果已经出来了,有吸毒嫌疑

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说,这种传言是不真实的,目前由于死者家属原因还没有进行尸检,因为死者家属要求自己邀请专家参加尸检,对于死者家属的意愿,公安机关十分理解也充分尊重,正在积极做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诚恳希望死者家属配合公安机关,尽快查明案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04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99条规定,“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或者开棺验尸,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或盖章。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决绝签名、盖章的,不影响解剖或者开棺验尸,但是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

卢洪喜副局长说,根据上述规定,为了确保查清死者林松岭死因,公安机关必要时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安厅技术部门邀请最高检、公安部的法医专家,在律师、公证机关和新闻媒体的见证下,全程录像,进行尸检。至于死者林松岭是否吸毒,与本案无关,公安机关也没有进行调查。

传言二:媒体公布的现场视频资料是否真实?是否经过剪辑?

打架录像曝光后,一些网友质疑称视频经过了剪辑剪辑,称视频所提供三个场景的时间记录先后顺序差异:“从时间上看,学生在酒吧内是在7分01秒-7分26秒,在前;

警察下车来到门外并与学生争吵是在8分26秒-8分57秒,在后。为什么要发生在前面的事情的录像剪贴到后面去?

哈尔滨市公安相关人士解释称,酒吧监控的全部录像都在新闻发布会上向媒体公开了,但限于新闻的时间较短,黑龙江电视台不可能播出全部,肯定是播放比较重要的片段;至于两处时间颠倒的画面,“相信是电视台记者为了配合新闻节目的顺序自行安排的”。卢洪喜副局长说,媒体公布的现场视频资料和公安机关掌握的现场视频资料是一致的,没有经过任何拼凑和剪辑。

传言三:死者一方当事人有很深厚的社会背景,和某领导有亲属关系

卢洪喜副局长说,关于传言死者林松岭和另一名当事人车亮的直细亲属分别是中央部委和省市有关领导,经过公安机关认真细致调查,并与这些领导人逐一核实,这些均属于不实传言,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妄图借此制造事端、混乱和影响,公安机关的态度是明确的,一定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办理此案。

传言四:战斗中,只有学生受伤,警察没事

卢洪喜副局长说,6名警察中,有3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李鑫宇左眼眶内眶骨骨折,鼻骨骨折,王金刚鼻骨骨折,右肋第九肋骨骨折,右肋第八肋骨疑似骨折,齐新头部有一约3公分长的伤口。

传言五:死者林松岭身份特殊

传言死者林松岭22岁开着奔驰车,死者家属能动员一百多号人堵哈铁公安局大门,身份特殊。卢洪喜副局长说,据哈尔滨体育学院提供的材料证明,林松岭是哈尔滨体育学院运动系2004级毕业生,目前毕业后没有工作。(据人民网)

焦点声音

警方禁酒令没执行

广东的谢先生称,全国公安系统早就颁布了五条禁令,好几种情况下不许警察喝酒,此次在酒吧门口发生冲突,新闻报道是“6人分乘两辆轿车到南岗区西大直街84号的糖果酒吧继续饮酒”,说明他们已经喝过一轮酒了,让大家感到公安部门的禁令在哈尔滨好像并没得到严格执行。

市民没安全感

哈尔滨市市民王先生说,无论什么原因,6名参与打人者均为警察,实在说不过去,因为一点私人摩擦就打死人,市民感到没什么安全感,这件事情对哈尔滨的影响太坏了,这样的警察怎么能执法为民呢?

公安管理有问题

哈尔滨市市民张女士认为,“五条禁令”是公安部针对公安机关一些基层单位在内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制定的,几年来初步解决了公安队伍在枪、酒、车、赌等方面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但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并没有严格执行,这次事件暴露了公安机关管理的问题和部分警察的思想和组织纪律的涣散。

死者行为也有嫌疑

打人者的警察身份,引来网络上的一片声讨。最初,跟帖者对警察的行为多有痛斥之语,而对死者则抱以同情。13日,黑龙江电视台播放了现场监控录像,让网络舆情转向,由几乎一边倒痛斥警察,转而部分网友认为死者的行为也有激化矛盾的嫌疑。

为何不用法律解决问题

有网友认为,林松岭数次不依不饶,导致冲突逐步升级,这种声音引起更大争论,许多网友说,“作为警察,为什么不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而是要打得比对方更狠?把人打死?”(综合)



死者林松岭。资料图片

安享零利率, 驾驭风云行

梅赛德斯-奔驰敬献S级轿车“零利率”购车计划

梅赛德斯-奔驰S级轿车,以尊崇礼遇回馈客户多年信赖。即日起至2008年11月30日,凡在梅赛德斯-奔驰授权经销商购买任意一款S级轿车,即可享受零利率无息贷款。全款现金购车,更可获赠价值人民币5万元的服务礼包。巅峰体验,即刻拥有。更多详情,敬请咨询当地授权经销商。www.mercedes-benz.com.cn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所有

Mercedes-Benz

宽敞后部空间

HDD导航系统